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潘佩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7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paradis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1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更新合格名單

(A21000000I\_1101661671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所送周俊仁等6位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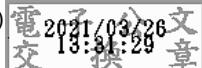
有效期限案，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專科  
醫師證書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0年3月8日急仁字第1100000166號函。

二、周俊仁等6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3月14日至116年3月13日止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  電子公文  
交換章  
2021/03/26  
13:30:29